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召開 111 年第四次

晉段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

- 一、時間：111 年 3 月 8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0 分
- 二、地點：公明國小校長室
- 三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應國 紀錄：游仟瑜
- 四、出席人員：黃委員陞國、曾委員正公、洪委員翊程、陳委員俊仙
- 五、請假人員：王副召集人致詔、鄭委員志忠
- 六、列席人數：戴秘書長淑華、晉段組組員游仟瑜
- 七、主席致詞：
- 八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 111 年 3 月份第 202 梯次晉升高段啟蒙教練簽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 年 3 月份第 202 梯次晉升高段有問題學員之申訴書，附件一。
- 二、高段(4-7 段)晉升測驗須給啟蒙教練簽名，有許多學員反應：
 1. 不認識啟蒙教練，沒有給啟蒙教練教過。
 2. 啟蒙教練有問題。
 3. 連絡不到啟蒙教練，沒有在跆拳道界。
 4. 啟蒙教練已移民。
- 三、以上問題詳如附件一，本案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晉升四段學員王湏皓與啟蒙教練陳詩欣；晉升四段學員李鈞毅與啟蒙教練陳雋萍；晉升五段學員林俊穎與啟蒙教練劉美香，以上案件經晉段委員會主席與受測學員及啟蒙教練協調，經協調後啟蒙教練同意學員晉升高段。
2. 晉升五段學員陳怡君與啟蒙教練林志昌，經晉段委員協調後，建議仍應與啟蒙教練溝通，再行決議，惟陳員依舊不肯與啟蒙教練聯繫，實有違跆拳道尊師重道之精神，由於陳員送審資料不齊全，因此無法參與本次高段測驗。

3. 報名晉升高段需由啟蒙教練簽名，是為了延續尊師重道的精神。以上部分問題並非僅學員本身之問題，可由各縣市委員會逕行處理並予以審核通過。若受測學員與啟蒙教練有糾紛，先請各縣市委員會進行協調，若仍舊無法解決問題，再提報至協會晉段組轉交給晉段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二：有關晉升貳段(未滿 15 歲足)擊破動作，提請討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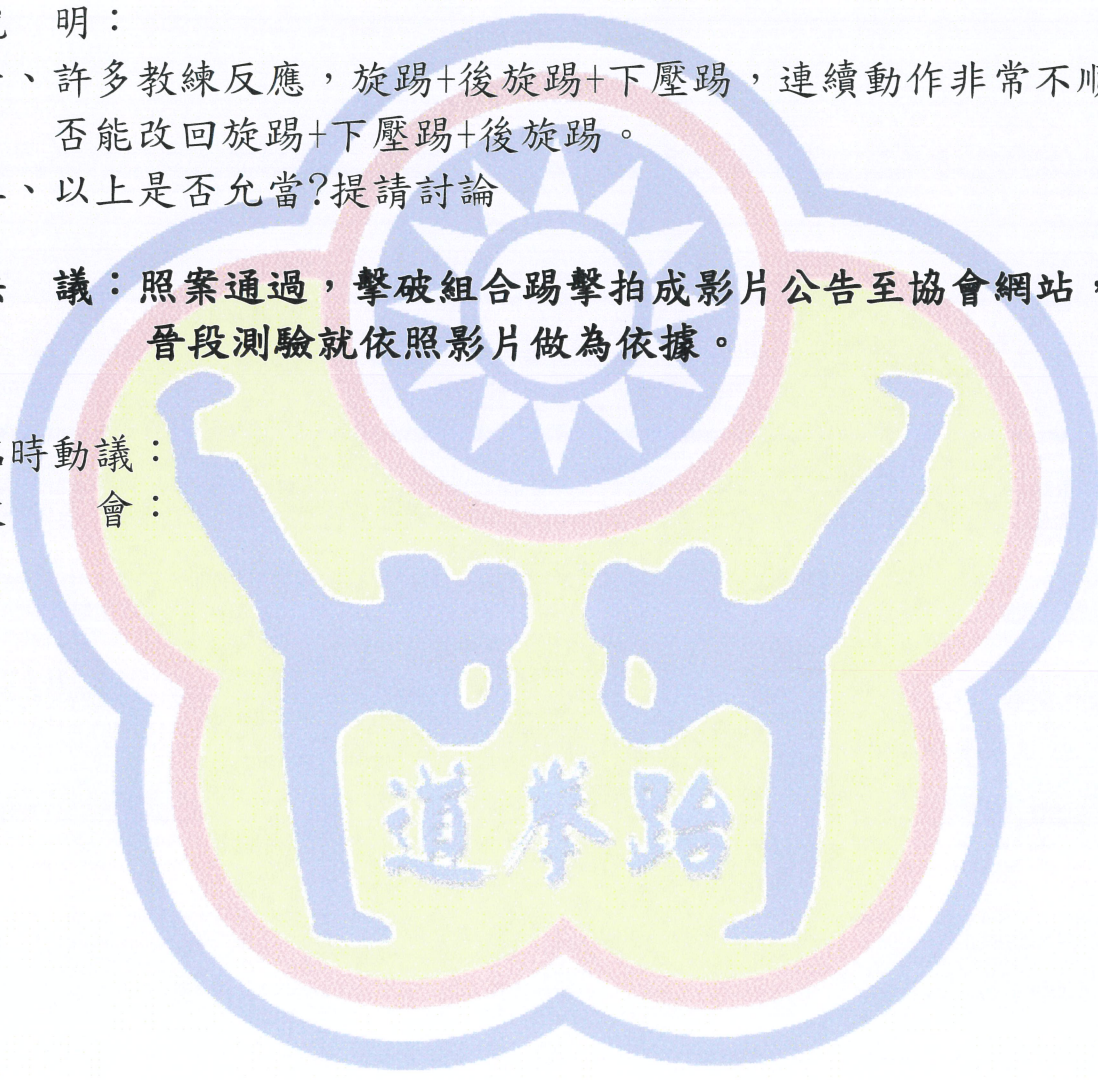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許多教練反應，旋踢+後旋踢+下壓踢，連續動作非常不順，是否能改回旋踢+下壓踢+後旋踢。
- 二、以上是否允當?提請討論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擊破組合踢擊拍成影片公告至協會網站，往後晉段測驗就依照影片做為依據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九、散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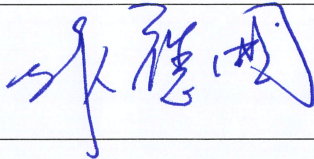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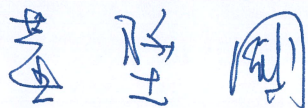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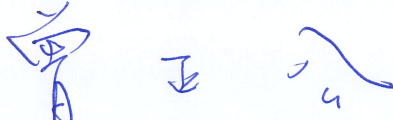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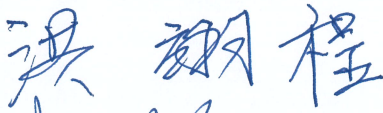

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第十二屆晉段委員會第四次會議
出席委員簽到表

開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0 整

開會地點：公明國小(台中市沙鹿區忠貞路 213 號)

出 席 人 員

職 稱	姓 名	簽 名
召集人	林應國	
副召集人	王致詔	請假
委員	黃陞國	
委員	曾正公	
委員	鄭志忠	請假
委員	洪翊程	
委員	陳俊仙	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第十二屆晉段委員會第四會議
列席人員簽到表

開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0 整

開會地點：公明國小(台中市沙鹿區忠貞路 213 號)

出席人員

職稱	姓名	簽名
秘書長	戴淑華	戴淑華
晉段組	游仟瑜	游仟瑜